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小字第572號

原　　告　董紋君　　指定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綺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3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間之不詳時間，加入詐外人范宏凱、許嘉馨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向原告佯稱欲使用交貨便向其購買商品，需匯款進行認證開通金流服務，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3月31日晚上7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5元至詐外人謝春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許嘉馨及被告復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由許嘉馨於同日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時尚門市，於晚上7時23分至24分許至ATM自動櫃員機提領合計80,000元，隨後將提領之款項交

付被告，被告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范宏凱上繳，製成金流斷點並使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影本1紙、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影本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第9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4年度偵字第1068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訴字第63號案件受理後，因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於115年1月21日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6月不等（未定應執行刑），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4,65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再於第二審法院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另案）等情，有另案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17頁至第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既有前開加重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且經另案判決確定，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至原告匯款時支出之手續費15元，係原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增加之支出，雖非被告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仍屬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與被告之加害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30,000元【計算式：29,985元＋手續費15元＝30,000元】，應屬有據。

二、原告另主張其受詐騙後飽受憂鬱症所苦，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40,000元，並提出楠梓心寬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見附民卷第5頁）。然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是不法侵害被害人之

財產法益，而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自主決定係人格權的主要內容，包括意思決定自由在內。我國學說及實務上有認應擴大「自由」的概念及於意思自由決定。此在現行民法第195條修正前，自屬有據。在本條修正之後，應可將意思決定自由納入「其他人格法益」，俾作合理的解釋適用。其侵害他人意思決定自由的人格法益，情節重大的，被害人就其精神痛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當金額之賠償（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104年6月增訂新版，第189頁至第190頁，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詐取原告財物，已如前述，縱認原告因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告以不實訊息，致其陷於錯誤，基於非真之事實依他人指示匯款，固可認有影響原告意思之自由決定，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惟依前開說明，仍須於其侵害「情節重大」時，始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而原告雖因詐騙集團成員對其施以詐術、陷於錯誤，但終非以脅迫、暴力，或與之相同強度之方式，干預原告之意思決定；況近年各類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之詐騙橫行，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報導，且經警察、金融單位強力宣導，則以原告之年齡、智識及社會經歷，面對網路交易之風險管控，應無不知之理。本院綜合上情，兼衡被告之共同侵害行為及原告在此客觀環境下受侵害之程度，認原告所受意思決定自由之侵害，情節尚難謂為重大，揆之首開說明，尚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依此，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人格法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40,000元，則難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於114年12月26日由被告當庭簽收，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芬